**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信息公开办法**

**第一条（依据）**

　　为加强诚信建设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）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、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**

　　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及其分会的信息公开，适用于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（基本原则）**

　　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的信息公开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　　（一）依法公开，及时准确，诚信高效；

　　（二）方便社会公众获取、查阅；

　　（三）保障捐赠人的查询权；

　　（四）保护捐赠人、受益人的隐私。

**第四条（信息分类）**

　　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公开的信息分为：基本信息、工作信息、重大信息、依查询信息等。

**第五条（基本信息）**

　　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的基本信息包括：名称、组织机构、主要负责人、章程、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及分会的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投诉方式等。

**第六条（工作信息）**

　　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工作信息的主要内容：

　　（一）募捐活动信息

　　1、募捐方案信息包括：募捐活动的名称、区域、合作伙伴、起止时间、募捐方式、募捐财产的用途、募捐成本等；募捐方案在向政府备案后、活动开始前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募捐方案如有变化的，变化情况也应当及时公开。

　　2、募捐结果信息包括：募捐活动实际的起始时间、募得财产的种类和数额、实际支出的成本等；募捐结果在募捐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

　　（二）项目资助信息包括：资助项目的目录和概述、资助项目种类和数量、资助项目实施组织和实施地点、项目资助金额和明细、受益人数等。

　　（三）财务和财产管理信息包括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、资产负债表、业务活动表、现金流量表等。

　　（四）人事信息包括：理事会成员名单、担任职务和领取津贴情况；秘书处职工人数和年平均工资。

　　（五）规章制度信息包括：理事会决议、理事会审议通过的管理制度；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。

　　（六）专项基金信息包括：专项基金的总量、当年募捐财产的情况和资助项目的支出情况等。

　　工作信息在协鑫集团官网上公开的期限，另行规定。

　　根据自身发展的需求，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适时增加或者调整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式、期限。

**第七条（重大信息）**

　　重大信息包括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的重大决策、组织的重大活动、自然灾害等重大事件的处置等。

　　重大信息可以通过媒体发布或者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公开，并同时在协鑫集团官网上公开。

**第八条（依查询信息）**

　　捐赠人有权查询其捐赠财产的入账情况或者使用情况。

　　捐赠人提出查询要求后，可以当场答复的，应当场答复。捐赠人要求书面答复的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可以上网查询的，应引导捐赠人上网查询。

**第九条（分会的信息公开）**

　　协鑫集团官网是分会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。应不断完善协鑫集团官网的分会网页，逐步建立协鑫集团官网的分会网站群。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为分会信息公开提供支持。

　　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另行规定分会的信息公开内容。分会设专人，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。

**第十条（信息化管理）**

　　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建立、完善捐赠、项目、专项基金等信息化管理系统，方便社会了解相关信息。

**第十一条（建立责任制）**

　　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建立信息公开的责任制；完善查询、咨询等流程，实行查询、咨询等首问负责制。

**第十二条（监督）**

　　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完善投诉处理流程，认真接受、处理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投诉。

**第十三条（附则）**

　　本办法经2021年7月16日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。